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徐士敏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23
電子信箱：emily0930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，防範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於醫院內傳播，請轉知所轄（屬）醫院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，務必落實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，以避免因接觸感染個案而需居家隔離，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國內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疾病管制署業於109年1月15日以疾管感字第1090500038號函，請貴（局、部、會）督導轄（屬）醫院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，於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及喉頭拭子或鼻咽拭子採檢等的醫療處置時，應佩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 或相當等級(含)以上口罩）、戴手套、穿著防水隔離衣，並應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與髮帽，以降低感染風險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邇來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確定病例疫調發現，部分醫療照護者未落實使用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如面對具感染風險

之病人，放置氣管內管時，未佩戴N95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；或執行支氣管鏡檢時，未佩戴全面罩護目裝備等，而被列為確定個案接觸者，需進行居家隔離之情事。

三、為保護醫療照護人員執業安全，且避免未適當佩戴個人防護裝備而染病或需居家隔離，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甚至衝擊醫療服務量能。請督導並轉知醫院，面對具感染風險之病人應落實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執行氣管內插管、支氣管鏡檢等醫療處置，應穿戴高效過濾口罩（N95或相當等級（含）以上口罩）、手套、防水隔離衣、全面罩護目裝備及髮帽。
- (二)使用密閉式抽痰系統（closed suction system；in-line suction）執行氣管內抽痰。
- (三)呼吸器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盡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，並維持管路的完整性。

四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等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